



支持
Li Yuen Ngai to: bc_103_20@legco.gov.hk

09/04/2021 16:49

支持特區政府履行憲制責任，依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通過完善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德國公職人員拒絕宣誓會被革職。特區政府此次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的立法原則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要求區議會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堅決支持修改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

從我的iPhone傳送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
Suki Wong to: bc_103_20

09/04/2021 16:51

本人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如下：

特區政府是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法例，以準確落實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仍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在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大原則和主調下，該條例草案正是回歸根源，對公職人員宣誓作出明確規定，明確「愛國者治港」是必要的，有利於提升香港管治效能。有關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有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SUKI WONG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香港特區的主權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近年香港一些人公開打出“港獨”旗號，衝擊香港法治，破壞香港社會秩序，阻礙經濟民生發展，擾亂居民正常生活，甚至用暴力手段製造流血沖突，損毀香港的營商環境和國際聲譽，罔顧“香港屬於中國”的歷史事實和現實法律地位，公然挑戰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直接危害國家統一、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為了維護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權威，保證“一國兩制”方針在香港得到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保障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堅決支持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強烈要求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Women's Asso Wahfu Est to: bc_103_20

09/04/2021 16:54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五類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會認為「愛國者治港」是標準，必須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的。這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在特區政府當中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效忠香港特區政府才可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基本法關於立法會否決財政預算案等的規定旨在解決行政和立法機關在某一份預算案某一個特定內容出現矛盾的情況，並非攪炒派用來令整個特區政府和整個香港社會停擺的途徑和工具。所謂「35+」「初選」是要讓超過35人當選立法會議員後否決預算案，而他們都還沒看過當選後特區政府的首份財政預算案，所以是無差別否決，這違反了香港基本法的原意。攪炒派的所謂「初選」是「攪炒十步曲」的重要一步，而攪炒派提出「攪炒十步曲」，有綱領、有計劃、有行動，目的是凝聚攪炒派的力量，奪取立法會大多數議席，意圖癱瘓政府，否決財政預算案，令行政長官落台，迫使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緊急狀態，達至攪炒。「初選」最終目的就是顛覆國家政權行為，其組織、策劃、實施、參與等環節，均屬於非法手段。是次條例必須具有阻嚇力旨在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政棍趕離制度當中，令香港撥亂反正，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有需要分別明確指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普通法框架下，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有之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的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會和爭議。

華富邨婦女聯合會 謹啟
2021.04.09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Ian Cheung to: bc_103_20

09/04/2021 16:54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五類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人認為「愛國者治港」是標準，必須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的。這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在特區政府當中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效忠香港特區政府才可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基本法關於立法會否決財政預算案等的規定旨在解決行政和立法機關在某一份預算案某一個特定內容出現矛盾的情況，並非攪炒派用來令整個特區政府和整個香港社會停擺的途徑和工具。所謂「35+」「初選」是要讓超過35人當選立法會議員後否決預算案，而他們都還沒看過當選後特區政府的首份財政預算案，所以是無差別否決，這違反了香港基本法的原意。攪炒派的所謂「初選」是「攪炒十步曲」的重要一步，而攪炒派提出「攪炒十步曲」，有綱領、有計劃、有行動，目的是凝聚攪炒派的力量，奪取立法會大多數議席，意圖癱瘓政府，否決財政預算案，令行政長官落台，迫使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緊急狀態，達至攪炒。「初選」最終目的就是顛覆國家政權行為，其組織、策劃、實施、參與等環節，均屬於非法手段。是次條例必須具有阻嚇力旨在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政棍趕離制度當中，令香港撥亂反正，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有需要分別明確指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普通法框架下，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有之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的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會和爭議。



支持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
Kenny Lai to: bc_103_20

09/04/2021 16:54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履行憲制責任，依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通過完善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要求區議會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堅決支持修改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

Kenny
9/4/2021



支持愛國者治港
Wan Ko to: bc_103_20@legco.gov.hk

09/04/2021 16:59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當然的義務和責任。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修訂的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我高贊堅決支持！

2021.4.9.



九龍東潮人聯會

KOWLOON EAST CHAOREN ASSOCIATION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九龍東潮人聯會 關於《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香港順利回歸祖國二十多年，特區政府和立法會透過本地立法，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實在是天經地義。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九龍東潮人聯會

KOWLOON EAST CHAOREN ASSOCIATION

香港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攞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是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攞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九龍東潮人聯會對於立法會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表示全力支持！



九龍東潮人聯會
2021年4月9日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大專青年協會

關於《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香港順利回歸祖國二十多年，特區政府和立法會透過本地立法，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實在天經地義。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攞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是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攞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大專青年協會對於立法會通過《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表示全力支持！

香港大專青年協會
2021 年 4 月 14 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joe chan to: bc_103_20, joe chan

09/04/2021 17:07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五類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會認為「愛國者治港」是標準，必須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的。這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在特區政府當中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效忠香港特區政府才可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基本法關於立法會否決財政預算案等的規定旨在解決行政和立法機關在某一份預算案某一個特定內容出現矛盾的情況，並非攪炒派用來令整個特區政府和整個香港社會停擺的途徑和工具。所謂「35+」「初選」是要讓超過35人當選立法會議員後否決預算案，而他們都還沒看過當選後特區政府的首份財政預算案，所以是無差別否決，這違反了香港基本法的原意。攪炒派的所謂「初選」是「攪炒十步曲」的重要一步，而攪炒派提出「攪炒十步曲」，有綱領、有計劃、有行動，目的是凝聚攪炒派的力量，奪取立法會大多數議席，意圖癱瘓政府，否決財政預算案，令行政長官落台，迫使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緊急狀態，達至攪炒。「初選」最終目的就是顛覆國家政權行為，其組織、策劃、實施、參與等環節，均屬於非法手段。是次條例必須具有阻嚇力旨在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政棍趕離制度當中，令香港撥亂反正，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有需要分別明確指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普通法框架下，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有之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的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會和爭議。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或任職）條例草案》
Claire Shi (ADM) to: 'bc_103_20@legco.gov.hk'

09/04/2021 17:10

近日聞立法會有計劃安排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或任職）條例草案》，對此，我想發表一些自己的看法和觀點。

作為這座美麗城市的一員，近年看著這座城市經歷了灰色打擊，心痛不已。由修例風波引發持續一年的社會動盪，蒙面者打砸店鋪，佔領學校，整座城市淪為了暴力的戰場，部分混入政治體系的亂港勢力和激進分子故意以偏激和個人極端主張阻撓特區依法施政在議會外為暴力撐腰，不惜以“攪炒”為目標，令正義市民懷疑香港社會在這樣的情形下是否仍能行穩致遠的繼續發展。

因此，“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是保證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最好解決方案，香港的管制權必須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宣誓維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根本義務和責任，更是確立“愛國者治港”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愛國者才能出任公職。

因此，我十分支持此次修訂工作，且盼望這座城市能夠儘快療傷，回到正軌上。

Claire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joe chan to: bc_103_20

09/04/2021 17:13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五類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會認為「愛國者治港」是標準，必須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的。這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在特區政府當中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效忠香港特區政府才可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基本法關於立法會否決財政預算案等的規定旨在解決行政和立法機關在某一份預算案某一個特定內容出現矛盾的情況，並非攪炒派用來令整個特區政府和整個香港社會停擺的途徑和工具。所謂「35+」「初選」是要讓超過35人當選立法會議員後否決預算案，而他們都還沒看過當選後特區政府的首份財政預算案，所以是無差別否決，這違反了香港基本法的原意。攪炒派的所謂「初選」是「攪炒十步曲」的重要一步，而攪炒派提出「攪炒十步曲」，有綱領、有計劃、有行動，目的是凝聚攪炒派的力量，奪取立法會大多數議席，意圖癱瘓政府，否決財政預算案，令行政長官落台，迫使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緊急狀態，達至攪炒。「初選」最終目的就是顛覆國家政權行為，其組織、策劃、實施、參與等環節，均屬於非法手段。是次條例必須具有阻嚇力旨在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政棍趕離制度當中，令香港撥亂反正，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有需要分別明確指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普通法框架下，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有之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的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會和爭議。

chan chi keung
2021/04/9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2019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社會氣氛盜取議席，繼而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 常務副會長

琼港青年交流促進會 會長

關錦添

2021年4月9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Alexkin Chan to: bc_103_20

09/04/2021 17:20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就《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有以下幾點意見：

一、香港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主要目的是為了能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香港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以確保“一國兩制”能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意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最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所有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大肆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的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本人希望《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能儘快通過，確保社會早日繁榮穩定，謝謝！

一名愛國愛港的市民
陳健



支持特區政府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條例
cloud wo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09/04/2021 17:26

對於支持特區政府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條例，本人提出4個要點。1，此次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有關解釋，完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是對治港者和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也是國際社會慣常做法。

3，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但本屆區議會淪為反中亂港、操弄政治、撕裂社會的平台，必須以“愛國者”標準加以約束和規範，制定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這是正當、正義之舉，具有堅實法理基礎，有助區議會回復本職。

4，特區政府此次提出的條例草案，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宣誓判定標準，讓宣誓者有所遵循，讓市民理解宣誓內涵，也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落實，可減少社會爭議。



本會參考編號：20210409(1)

通過傳真：28400716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同事：

有關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會堅定支持特區政府修訂法例，以準確落實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在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說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104條所列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並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在宣誓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除了《基本法》第104條涵蓋的五類公職人員，即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外，《香港國安法》第六條要求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或就任公職時，也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

為了準確落實相關法例和解釋的要求，特區政府將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六大範疇：

- (一) 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參照有關解釋、《香港國安法》和《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在法例中進一步明確指出有關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二) 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而有關宣誓要求與其他《基本法》第104條指明的公職人員一致；

- (三) 在《宣誓及聲明條例》中加入具體宣誓要求，包括宣誓須符合宣誓程序和儀式，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相應公職資格；
- (四) 完善監誓人安排，劃一由行政長官或其授權人士擔任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和區議員的監誓人；
- (五) 修訂《立法會條例》和《區議會條例》，訂明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之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喪失出任相關公職的資格，並完善處理有關情況的機制；及
- (六) 在行政長官、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中加入限制，任何人若曾因拒絕或忽略作出宣誓而被取消就任相關公職資格、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即喪失在五年內於相關選舉中被提名或當選的資格。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 (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

2021 年 4 月 9 日



意見書

LIN SA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64/20-21(1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4/20-21(17)

09/04/2021 17:38

我認為在法案中訂明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拥护《基本法》以及不效忠特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人士，將喪失出任相关公职资格，同時在行政长官、立法会和区议会选举加入限制，針對這些行為完善了如何处理有关情况的机制。將正面清單行為和負面清單行為列的清晰，進一步讓用戶《基本法》和效忠特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這個定義更加明確清晰，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發表對愛國者治港的觀點
ting lau to: bc_103_20

09/04/2021 17:44

關於愛國者治港，我認為：只有愛國者才能真正為港人謀福祉，為香港帶來繁榮穩定，促進香港與祖國共同發展。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最關鍵的是需要完善相關制度，特別是選舉制度，進而促使在各個層級落實全面管治權。正如夏寶龍副主席在講話強調的“要完善有關制度體系，拿出管用的辦法，確保特別行政區行政、立法、司法機構的組成人員以及重要法定機構的負責人等，都由真正的愛國者擔任”。我相信只有確保香港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愛港者手中，香港今後的路才不會走“歪”，才能走得更好。希望人大會議出臺更加有利於香港發展的新政策。

劉婷婷



支持特區政府修訂公職人員宣誓條例
吳士樑 to: bc_103_20

09/04/2021 17:46

本人認為，「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公職人員包括領取公帑的區議員，理應為香港服務，要求他們宣誓，就是對他們必須以「愛國者」標準加以約束和規範。這是正當和正義之舉，完全合情合理合法。本人支持特區政府此次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條例，以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從我的iPhone傳送



堅決支持涵蓋區議員在內公職人員宣誓安排
rong zixi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09/04/2021 17:46

直到現在，我仍然記得“修例風波”帶來的慘痛。為居民服務的區議員通過此次事件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讓人心痛！

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區議會大多數都完全淪為了其用來進行港獨活動的舞台。公然發佈反動言論，侮辱政府官員。更有甚者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賣國求榮，原本以服務市民為宗旨的區議會成為空設。

區議員拿政府津貼，應為其區內市民服務，理應當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

此次修改完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涵蓋了區議員在內，可以有效地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亂港分子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堅決支持區議員在內公職人員宣誓安排！

来自 Outlook



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林其仁 to: bc_103_20@legco.gov.hk

09/04/2021 17:49

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下称“条例草案”）条例，条例草案分为9个部分，共有31项修订条文，主要涉及六大范畴，包括解释法例中“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区”的提述；引入区议员须作出宣誓的规定；明确宣誓要求；划一监誓人的安排；完善处理违反誓言的情况的机制；以及加入相关的参选限制。条例草案的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条例草案建议在行政长官、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中加入限制，任何人若曾经因拒绝或忽略作出宣誓而被取消就任相关公职资格，或违反誓言，或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即丧失在5年内于相关选举中被提名或当选的资格，以彰显誓言的庄严。条例草案的根本原则只有一个，就是要准确落实有关公职人员的宣誓规定，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贯彻“爱国者治港”这个原则，让“一国两制”能够行稳致远。

香港市民：林其仁
2021年4月9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ssshuang_li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09/04/2021 17:50

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香港才能走出政治纷争无休无止的险境，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香港是中国的香港，香港的命运从来同祖国紧密相连，中央政府和14亿中国人民永远是香港战胜任何风险挑战的坚强后盾。“香港每一个市民都应明白，香港不可以与内地、大湾区分割，不可以只看到香港这个小小的地方，只有融入国家发展大局，香港才有未来，‘东方之珠’才能更加闪亮。“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的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他们的根本义务和责任，亦是确立“爱国者治港”原则的重要基础。公职人员宣誓效忠是民主国家的惯常做法，美国的议员必须宣誓效忠美国宪法，英国的议员必须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国公职人员入职必须宣誓，拒绝宣誓会被革职。此次条例草案的立法原则十分清晰，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其解释，以及香港国安法中对公职人员宣誓规定的立法目的和愿意，确保公职人员明确理解他们的宪制责任和要求，并保障只有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要求的“爱国者”才能出任相关公职。引入区议员须宣誓的规定；《宣誓及声明条例》亦加入具体宣誓要求，包括要符合宣誓程序和仪式，故意宣读与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诚、不庄重的方式宣誓，宣誓就无效，会丧失就任资格。

香港市民：林双双
2021年4月9日

ssshuang_lin

邮箱:

签名由网易邮箱大师定制



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xiufen_di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09/04/2021 17:51

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案的出台，完善了香港选举制度，是‘一国两制’香港实践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香港开启‘爱国者治港’的新时代，在深刻总结香港回归以来“一国两制”实践的基础上制定的，修补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选举制度的漏洞和缺陷，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作出系统性完善，将为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爱国者治港”、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充分反映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意愿。2019年爆发的“条例风波”，揽炒派利用区议会平台，公然从事反中乱港以及宣扬“港独”的行为。就在于“爱国者治港”的原则没有得到有效落实，“爱国者治港”的稳固局面尚未真正形成。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出了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决定，为“爱国者治港”提供制度支撑。实际上，“一国两制”框架下的“爱国者治港”从来不是一个虚泛概念，也并不是一个新的概念。“爱国者治港”是“一国两制”设置初期的重要前提和原则之一。邓小平曾指出，“港人治港有个界线和标准，就是必须由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来治理香港”，指出爱国者必须“尊重自己民族，诚心诚意拥护祖国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不损害香港的繁荣和稳定”。“港人治港”要以爱国者为主体，是一个主权国家对于本国公民和公职人员的最低层次要求，即“底线标准和政治规矩”。在条例草案中为“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明确清晰的界定标准，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优点的有益尝试，通过清楚列出相关行为，让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执法者和法庭准确依法行事，亦让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减少不必要的误解和争议。回归政治现实，共谋香港发展之路。随着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完善和实施，随着“爱国者治港”原则的有效贯彻，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将得到有效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将显著提高，香港各种深层次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香港将实现长治久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香港市民：丁秀芬

2021年4月9日

xiufen_ding

邮箱:

[REDACTED]

署名由网易邮箱大师 定制



意见书

Sun Sun to: bc_103_20

09/04/2021 17:52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孫慧娟

日期2021年4月9日

區議員宣誓 落實“愛國者治港”

尊敬的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上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預料今年內實施要求現任區議員必須如公務員那樣，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

重要基礎。由此可見，要求區議員向公務員看齊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_____

2021年4月9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Stanley Ng to: bc_103_20

09/04/2021 18:01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

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貝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該條的解釋，履行正確的憲制責任，完善「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這是有急切性的，這是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

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不容否定的事，亦是對公職人員最基本的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國際的慣常做法，而這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亦十分清晰，對在「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現在，多個區議會不停上演挑戰國家底線、撕裂社會的鬧劇，區議員領取公帑必須為地區及市民服務，受到正確的標準約束和規範；而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必須的，是合情合理的，是迫切的。

我們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此致

敬意

杰藝星輝文化藝術團

2021 年 4 月 10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致函，特此支持香港《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並希望在短期內通過，其中規定區議員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草案通過後，特區政府要儘快將安排區議員宣誓！

亂港區議員們面對「宣誓」各懷鬼胎，為了高額薪金，有些亂港區議員表明會宣誓留任。面對亂港區議員的虛偽與謊言，要求他們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一項具力量的約束，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國際做法，英美等等的國家，拒絕宣誓會被革職。假如宣誓後，亂港區議員們再搞那些抗爭，亦必須向他們作出法律制裁，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

值得警醒的是，亂港勢力仍然殘存，但特區政府撥亂反正的腳步必須加快，唯有保障「愛國者治港」才能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順頌

台祺

彭春英女士

2021 年 4 月 10 日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 立法工作方案》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是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在過去二十多年的“一國兩制”實踐之中，不少反中亂港人員竊據公職，令社會，議會亂像橫生。國安法落實後，特區政府開始撥亂反正，而修訂宣誓條例將區議員等公職人員納入其中，正是應有之義，而且具的急切性。

條例草案就是補足了在區議員監管方面的缺失。目前，只有特首、行政會議成員、問責官員、立法會議員及司法機構人員等需要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而區議員竟然不在其列，這明顯是一個絕大漏洞。

為此，香港國安法明文規定，香港市民參與公職需要宣誓。全國人大常委會早前就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作出決定，當中明確規定「必須確保香港有關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要求及條件，這是呼應了國安法的有關內容，需要宣誓的「有關公職人員」中，立法會議員只是其中一部分。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宣誓是莊重嚴肅且具法律效力的，當選後需要宣誓，拒絕宣誓或宣誓不當者，沒資格成為區議員，當然，不排除有人「發假誓」，但一旦在履職期間被發現違背誓言，一經特區政府認定，可以褫奪其區議員資格。

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亂港人員趕離區議會，讓區議會回復正軌，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的底線，這不是對區議員的新要求，更非改變規矩，而是正本清源！

此致

敬意

致：立法會秘書處

「一國兩制」需貫徹，宣誓成最基本保障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事實上，區議員的職能與立法會議員的職能同樣重要，區別在於區議員負責的範圍具有局限性的及諮詢社主的架構，而且區議員要收取公帑和酬金，區議員絕對是公職人員，進行宣誓亦理所應當。宣誓不僅可以讓特區政府以及香港市民更加放心，也能讓區議員本身更加明白自己肩負的責任。

作為區議員首先應該明白貫徹「一國兩制」是最基本的原則和使命，國安法規定公職人員就任前需宣誓效忠特區及基本法，對區議員也應該如此，宣誓及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2020 年新一屆區議會就任起，多名黑暴區議員作出抹黑特區政府、宣揚「港獨」信息等違法瀆職之事，故現在應儘快將宣誓工作做好，區議員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真誠宣誓及效忠，拒絕宣誓或宣誓不當者，發假誓者，必須褫奪其區議員資格。

此次條例草案，制定明確清晰的標準，讓宣誓者有明確的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順頌

台祺

愛港市民：吳功芳

2021 年 4 月 10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4)764/20-21(3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4/20-21(31)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至今，攬炒派趁黑暴之亂，奪取近 400 個區議員席位，當中有約 70 人曾因涉嫌暴動、襲警、違反香港國安法、管有仿制火器及彈藥、妨礙司法公正、參與非法集結等罪行被捕，佔攬炒派區議員總人數近兩成。

試問這樣的區議員怎能符合愛國者治港的原則？所以要求區議員宣誓就很有必要，所以，我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最根本原則和核心，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為了履行憲制責任，落實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 104 條的解釋，以及完善宣誓機制和法例。本屆區議會被反對派把持，變得政治化，忽略民生。

另，亦支持草案建議，授權律政司長可以在任何時候，以某位議員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要求，或違反誓言為由，向涉事議員提出法律程序，議員會即時被暫停職務，直至法庭有最終裁決。

這次修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避免反中亂港分子、「港獨」等激進分離勢力通過選舉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治理架構的現實風險，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立法、司法機構的組成人員以及重要法定機構的負責人等，都必須由真正的愛國者擔任，這樣才能讓香港長治久安。

此致

敬意

荃聲文化藝術團

2021 年 4 月 10 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nfo to: bc_103_20

09/04/2021 18:06

敬啟者：

反對派議員「拉布」，導致內會陷僵局，阻礙政府施政。為求達到其政治目的，他們不惜損害市民福祉，無所不用其極。若由愛國者作為治港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這些爭拗及內耗將不會出現，立法會可聚焦做實事，踏實努力地改善民生，推動經濟發展，讓香港向前邁進，讓「一國兩制」走得更穩、更遠、更快、更好。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根本原則，才能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有效落實中央對香港特區的全面管治權，以及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愛國者治港是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的治本之策，有利於香港繁榮穩定、長治久安，以及有效解決各種深層次問題。故本會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渝港台青年交流促進會秘書處

《2021 年公職(參選或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的治本之策，有利於香港繁榮穩定、長治久安，以及有效解決各種深層次問題。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最基本的要求，他們絕對應有的責任和義務。

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在這憲制秩序和政治體制下，要求治港人士是愛國者是天經地義、理所當然。治港人士除了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官員外，也包括立法機關的議員、司法機關的法官、地區非政權性組織的區議會議員，以及公務員。

此修例草案目的十分清晰明確，就是進一步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提議人：李培

簽署：

2021 年 4 月 9 日

From: May Yee [REDACTED]
To: bc_103_20@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09, 2021 05:36PM
Subject: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從我的iPhone傳送

Attachments:

IMG_8743.JPG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王白石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6:16

落实“爱国者治港”，须准确把握爱国者的涵意，香港各界应明白如何努力成为爱国者。他还指出，香港现有选举制度对不符合爱国者标准的参选人缺少资格审查，要落实“爱国者治港”，须弥补相关制度漏洞。

香港市民 刘辉燕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利達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6:16

爱国者治港也应该注意几点
杜绝乱港分子恶意“起底”

黑暴肆虐期间，有爱国爱港人士及家人被乱港分子恶意“起底”，他们的人身安全一度面临严重威胁。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强安保工作，最大程度免去身处要职的贤能其后顾之忧，令他们更大胆地放开手脚为港办实事。

完善谘询架构听民意

完善谘询架构，让谘询委员会多一些真正为民的“意见领袖”，更好地向政府反映民意，助力政府制定出更有利于市民福祉的政策。

调整公务员队伍人才选拔的相关制度。一直以来，名校学历背景和出色的英文能力是政府遴选人才时，特别重视的两项指标，今后或可考虑吸纳更多有丰富地区工作经验的人士进入公务员队伍，相信此举亦可扩充政务主任人才库。

考虑或将问责官员劃线下至处长级，以培养官员具备更强的个人承担意识、同心同德的集体意识等。

香港市民 美娟



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LALA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6:16

爱国者治港要建立一套全方位的评核机制，考核在位者的工作成绩。要对在岗期间，即便犯了天大错误仍衣食无忧等现时客观存在的不合理现象，严加防範。“救火”必须第一时间进行，犯下致命错误者，理应被立即换下。

另外，需要设立“牧羊犬式”的监管角色。疫情期间，网络上堂，不少家长可以随时监督教师授课期间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一定程度上令那些所谓“港独”、仇中言论无法宣之於口、荼毒学生。同理，让管治岗位在阳光下接受监督，可令偷懒、蒙混过关等可能性大大降低。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当前的社会环境下，要特别提防“韦小宝”式两边讨好的人。

香港市民 刘煌辉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23123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6:17

我觉得应当确切地说，能不能实现“爱国者治港”，还是需要有能力的“爱国者治港”，这样比较具体一点。否则的话，那些假忠诚的也有，如果光是表一个态，那是很简单的，但是要解决实际问题，我觉得还是要看能力。能力问题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他要懂香港，他要懂内地的政策，他要把香港的实际问题放到“一国”的框架内来解决，现在我们就缺少这样的人。

香港市民 刘丽芬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Triste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6:17

全国政协常委、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主席蔡冠深表示，香港作为中国的特别行政区，管治权本来就必須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这是基本的政治伦理。坚持“爱国者治港”是关系到“一国两制”事业兴衰成败的重大原则问题，容不得半点含糊。

香港市民 刘永音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Mad]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6:17

连日来，香港各界围绕“爱国者治港”议题展开热烈讨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香港民建联会务顾问谭耀宗表示，当年香港基本法的起草者已经强调“爱国者治港”，并贯彻在基本法中。香港回归以来，特别是2019年发生“黑暴”事件后，更说明要成功实践“一国两制”，需要爱国者管治。因此，香港要完善相关机制和选举制度，保证“爱国者治港”得到落实。

香港市民 刘碧云

區議會亟待撥亂反正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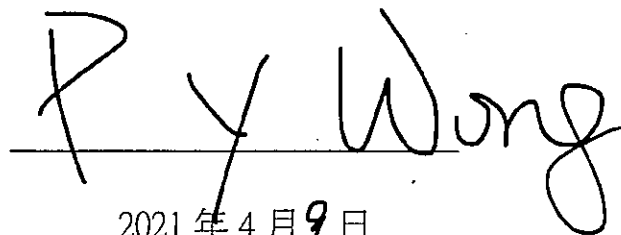
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特區政府提出《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修例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

構。本人在此促請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P. Y. W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4 月 9 日



公職人員宣誓安排 - 意見書(1)
Jackie Cheung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6:17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昌慧

日期：2021/04/09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 - 意見書(2)
Jackie Cheung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6:19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
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
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
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
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
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
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
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
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
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
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昌慧

日期：2021/04/09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昌慧

日期：2021/04/09

《2021 年公職(參選或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會極力支持就《2021 年公職(參選或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愛國者治港是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的治本之策，有利於香港繁榮穩定、長治久安，以及有效解決各種深層次問題。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最基本的要求，他們絕對應有的責任和義務。

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在這憲制秩序和政治體制下，要求治港人士是愛國者是天經地義、理所當然。治港人士除了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官員外，也包括立法機關的議員、司法機關的法官、地區非政權性組織的區議會議員，以及公務員。

此修例草案目的十分清晰明確，就是進一步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協會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升香港管治效能
Kathy Yung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6:24

立法會CB(4)764/20-21(4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4/20-21(47)

本人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如下：

特區政府是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法例，以準確落實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仍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在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大原則和主調下，該條例草案正是回歸根源，對公職人員宣誓作出明確規定，明確「愛國者治港」是必要的，有利於提升香港管治效能。有關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有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Best Regards,

Kathy YUNG



愛國者治崗 愛國者上 害港者下！
張巍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6:24

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秘书：
您好！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希望香港盡快恢復到原本和諧、平安、公平和有序的年代！無論是佔中還是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都是嚴重傷害香港的令社會動盪，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貫穿始終，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非法的“35+初選”更加是令香港市民嘩然的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之舉，香港是中國的香港，不是美國也不是英國的香港，區議會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不見了。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祝

香港明天會更好！

Zhang Wei

David

香港紫荊軒

Mastone(Hong Kong)Asia Compay

TEL: 0018-5162873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交支持該項立法的意見書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6:26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關於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此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通過完善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我們舉雙手支持！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Ng Cue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6:28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愛國者治港 愛國者上 害港者下！
張巍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6:29

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秘书：

您好！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希望香港盡快恢復到原本和諧、平安、公平和有序的年代！無論是佔中還是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都是嚴重傷害香港的令社會動盪，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貫穿始終，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非法的“35+初選”更加是令香港市民嘩然的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之舉，香港是中國的香港，不是美國也不是英國的香港，區議會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不見了。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祝

香港明天會更好！

Zhang Wei

David

香港紫荊軒

Mastone(Hong Kong)Asia Compay

TEL: [REDACTED]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陳婉婷

日期：

2021.4.9



落實愛國者治港

tsz kin lai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09 下午 06:31

致香港特區政府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黎先生



支持愛國者治港
chu laiye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6:36

愛國者治港是香港管治的基本要求，是最低要求，不是高要求。從這兩年看來，香港社會的各種亂象，就是管治團隊裡有人與特區政府的發展理念離心離德，背道而馳，才導致香港的經濟社會發展停滯不前。所以我是支持「愛國者治港」。

朱麗兒



儒釋道

功德同修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4)764/20-21(5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4/20-21(57)

CO-STUDY INSTITUTE OF CONFUCIANISM, BUDDHISM & TAOISM LTD.

Tel: 2762 1911 | Fax: 2762 1922 | Web: www.cicbt.org | Email: info@cicbt.org

有鑑於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引致社會動盪，經濟受到一定的影响。特區政府有必要落實愛國者治港

“一國兩制”的方針。愛國者治港是天經地義理所當然的，所有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機關的議員、法官、地區區議員及全港公務員，要宣誓及效忠國家及香港特區政府。

全港市民都希望自己的城市穩定繁榮，治安良好、人人安居樂業。從新出發是必需及必要的，這是最基本的要求，希望未來治港的執政者能帶領著香港步向繁榮穩定，國泰民安。

儒釋道功德同修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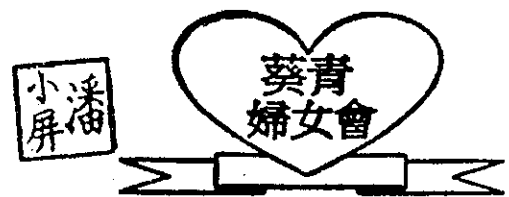
董事局主席梁志德

2021年4月9日

葵青婦女會

本會全力支持愛國者治港及此次條例草案，草案不但填補了本港特區政府過往的漏洞，亦真正完善及撥亂反正，令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有責任感地支持自己國家及工作的政府，加深認識及認同感，令香港特區政府運作更加過暢順，更可加強香港特區政府將一國兩制貫徹執行，以配合我們強大祖國對香港支持。

葵青婦女會



潘小屏主席

2021年4月9日



支持條例草案立法
Chen Sun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6:53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根本義務和責任，條例的立法原則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兩項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相關公職。就美國而言，美國有確保國民效忠的周密宣誓制度。根據美國憲法第六條，美國國會議員，政府和各州一切行政、司法官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美國法律進一步明確規定所有擔任公職的人員都必須宣誓。不莊重宣誓不但構成拒絕宣誓，還會引發嚴重後果和責任。其他如英國、德國等西方國家也都有公職人員宣誓制度。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準則，我支持此次條例立法。



支持《2021年公职条例草案》修订
王丹雪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7:08

草案为拥护基本法制定了明确清晰的界定标准，可以让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减少不必要的误会。我个人非常支持修订草案！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條例草案》
123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09 下午 07:15

我們都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條例草案》
“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的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由愛國者掌握，並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對愛港者的基本要求。美國、英國、德國等國家議員也都必須宣誓，拒絕宣誓也會被免職，所以這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WA WA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09 下午 07:16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在2019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而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Chan chi wah

2021.4.9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4 條，特區行政長官、有關公職人員、行政會及立法會議員、法院法官等等…在就職時必須作出宣誓，而宣誓時亦必須符合法定之形式及內容的要求，宣誓者必須以真誠及莊重嚴肅之態度進行。

由於香港特區政府是中央政府屬下之一部份，故此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才能有效地貫徹實行「一國兩制」，而由愛國者來治港是必然的，是天經地義的。

若不實行愛國者治港、就會形成像去年那班反對派攬炒議員，作出種種對社會撕裂、鉤結外國勢力對中央及特區政府作出挑釁，因此必須對所有有關之公職人員作出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須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及規範。



慶雲道社

第四屆管理委員會

2021 年 4 月 9 日



愛國者治港

chan mi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09 下午 07:19

有關愛國者治港 敬啓者 我陳偉明從一些渠道獲得一些愛國者治港的消息。2-特區政府根据基本法第104條修訂對公職人員宣誓，我認為是必須及必要的，不論有沒有一國兩制的框架，作為一位政府僱員，必須以國家的安全為首要，而我是一位退休的警務人員，在當年的入職時候也須向當年的英女皇作出宣誓效忠，自回歸之後政府亦沒有個別從新再宣誓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後在立法局見到立法局議員的宣誓及當時的主席對反對派的寬容，引致之後的拉布、阻礙、破壞政府的公信力，以至香港政權不穩，國家要消除淤血，必定以大刀闊斧清除隱患，所以我非常支持愛國治港。 陳偉明
2021-04-09

由華為手機發送



支持條例草案修訂，支持愛國者治港！
citi ze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09 下午 07:26

支持條例草案修訂，支持愛國者治港！



坚定支持参选及任职条例草案修订

ALMCHK ALMCHK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09 下午 07:34

《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修改完善覆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我们坚定支持此次条例草案修订。

香港医务委员会执照医生协会



支持特區政府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條例
kam ho kong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7:40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條例



支持《條例草案》

Wong Vicki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09 下午 07:4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繁重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全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我支持此次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支持《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HZ W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7:43

年前爆发的“修例风波”令社会动荡，揽炒派利用区议会平台，公然从事反中乱港以及宣扬“港独”的行为。当年区议会议员选举反对派占据多数议席后，多个区议会沦为侮辱抹黑警员及政府官员、撕裂社会的政治舞台。

此次特区政府提出的条例草案，通过清楚列出相关行为，让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力执法者和法庭准确依法行事，亦让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减少不必要的误解和争议。



支持《2021年公職》
JASON WONG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7:47

支持條例草案；支持香港特區；支持基本法



陈剑虹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4/20-21(8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4/20-21(80)

2021/04/09 下午 07:54

向立法会《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提交支持该项立法的意见书。

一，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二，“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支持該項立法的意見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爱国爱港

Li Chi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64/20-21(8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4/20-21(83)

2021/04/09 下午 07:57

向立法会《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提交支持该项立法的意见书。

一，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二，“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发自我的iPhone



區議會作出宣誓效忠
Raymond Wong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8:01

要求區議會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堅決支持修改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只有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才能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才能穩定香港的繁榮興旺，還香港市民平安生活環境。

從我的iPhone傳送



(无主题)

姚麗莉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64/20-21(8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4/20-21(85)

2021/04/09 下午 08:02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治政者应当深入民眾，了解民眾所需，角决民眾所急，民心就是政治，民心就是政治，民心所向是最强有力的政力量，汇集民智民力作為治国理政的重要着力点。治港者的政治原則，就是要紧扣民心这个要点。香港各界有能力者比比皆是，当中更不乏愛国者，然而要成为治国者，就必须要以民为本，统一方針，治港者愛国亦是最基本的政治标准。

对香港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完善，是保障香港「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确保「愛国者治港」的必要举措。自去年实施香港国安法后，香港社会的整體环境得以一步步改善，取得了不俗的成绩。當前社會正面臨调整时期，各界应積極配合政府工作，告別无止境的纷争，推動各項发展事務有序落實，保障「一国两制」在香港未来发展道路中有效落實。

所以改革是有需要及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姚麗莉

日期:1021年4月9日

发白 网易邮箱大师



意見書

Kinwa fa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64/20-21(8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4/20-21(87)

2021/04/09 下午 08:02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范建華

日期: 2021-04-09



張軍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09 下午 08:04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提交支持该项立法的意见书。

一，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二，“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從我的iPhone傳送



媚媚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8:06

立法會CB(4)764/20-21(8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4/20-21(89)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治政者应当深入民衆，了解民衆所需，角决民衆所急，民心就是政治，民心就是政治，民心所向是最强有力的政力量，汇集民智民力作為治国理政的重要着力点。治港者的政治原則，就是要紧扣民心这个要点。

香港各界有能力者比比皆是，当中更不乏愛国者，，然而要成为治国者，就必須要以民为本，统一方針，治港者愛国亦是最基本的政治标准。

对香港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完善，是保障香港「一国两制」行穩致远，确保「愛国者治港」的必要举措。自去年实施香港国安法后，香港社会的整體环境得以一步步改善，取得了不俗的成绩。當前社會正面臨调整时期，各界应積極配合政府工作，告別无止境的纷争，推動各項发展事務有序落實，保障「一国两制」在香港未来发展道路中有效落實。

所以改革是有需要及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方梅

日期:2021年4月9日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 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
Teresa Zheng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8:08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
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因此，本人支持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謝謝！

香港市民
C.T

2021年4月9日



愛國者治港

sinnycheung590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8:09

愛國者治港，我張霖英是香港一個普通的百姓，讀書小學也未畢業，對基本法第104條，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我十分支持，原因是在過去幾年見到那些議員在立法局的醜態，那些近年的區議員應該服務社區市民，反而只服務反政府的市民，令地方行政倒退，我已經忍無可忍，所以千萬分支持所有出政府糧的僱員一定要宣誓愛港愛國。

張霖英

從我的iPhone傳送

◀ WeChat

下午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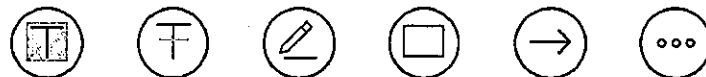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卓月萍

日期：9/4/2021



◀ WeChat

下午 8:23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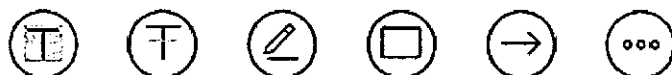
“愛國者治港”是全港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港督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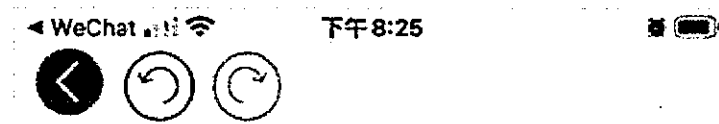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修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誓詞責任和要求，並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卓月萍

日期： 9.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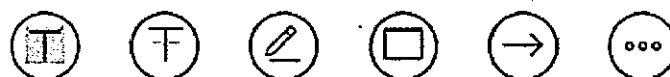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一度以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演為辱罵執業警員及政府官員、煽惑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難經編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尊嚴，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須以公職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必需之舉，具有堅實的法律基礎。此次修訂將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慣例法政團體驅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卓月詩

日期： 9/3/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王南杰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8:37

緻：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備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全體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及核心要義，香港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義務及責任。也是愛國者治港原則的主要基礎，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世界上的民主大國都必須向其治理者宣誓效忠。

此次修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願意。保障只有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愛國者此案擔任相關職位。

2019年“修例風波”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進行反中亂港並宣揚“港獨”，以反對派佔據區議員多數議席為據，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導致香港社會千瘡百孔，經濟倒退，破壞社會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組織“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為市民服務，只有通過愛國者約束與規範，才能有效制止攪炒派宣揚港獨，還香港社會和平及持續發展，修復香港經濟，市民安居樂業。只有通過“愛國者標準”才能將攪炒派奸角小丑，反中亂港分子逐出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修例草案，通過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及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制定明確清晰地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此行為，讓宣誓者知依據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依法行事，讓香港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及爭議。

此致；愛國愛港市民:王南杰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王南杰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8:39

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備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全體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及核心要義，香港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義務及責任。也是愛國者治港原則的主要基礎，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世界上的民主大國都必須向其治理者宣誓效忠。

此次修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願意。保障只有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愛國者此案擔任相關職位。

2019年“修例風波”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進行反中亂港並宣揚“港獨”，以反對派佔據區議員多數議席為據，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導致香港社會千瘡百孔，經濟倒退，破壞社會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組織“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為市民服務，只有通過愛國者約束與規範，才能有效制止攪炒派宣揚港獨，還香港社會和平及持續發展，修復香港經濟，市民安居樂業。只有通過“愛國者標準”才能將攪炒派奸角小丑，反中亂港分子逐出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修例草案，通過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及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制定明確清晰地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此行為，讓宣誓者知依據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依法行事，讓香港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及爭議。

此致；愛國愛國市民：羅瑞芳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王南杰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4/20-21(1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4/20-21(102)

2021/04/09 下午 08:42

緻：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備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全體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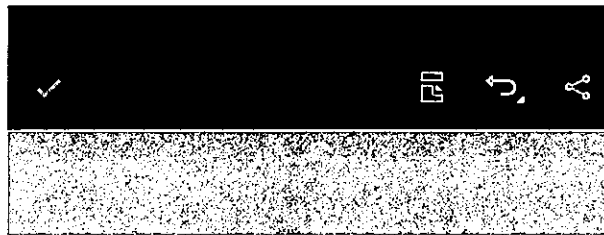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及核心要義，香港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義務及責任。也是愛國者治港原則的主要基礎，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世界上的民主大國都必須向其治理者宣誓效忠。

此次修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願意。保障只有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愛國者此案擔任相關職位。

2019年“修例風波”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進行反中亂港並宣揚“港獨”，以反對派佔據區議員多數議席為據，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導致香港社會千瘡百孔，經濟倒退，破壞社會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組織“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為市民服務，只有通過愛國者約束與規範，才能有效制止攪炒派宣揚港獨，還香港社會和平及持續發展，修復香港經濟，市民安居樂業。只有通過“愛國者標準”才能將攪炒派奸角小丑，反中亂港分子逐出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修例草案，通過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及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制定明確清晰地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此行為，讓宣誓者知依據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依法行事，讓香港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及爭議。

此致：愛國愛港市民:王南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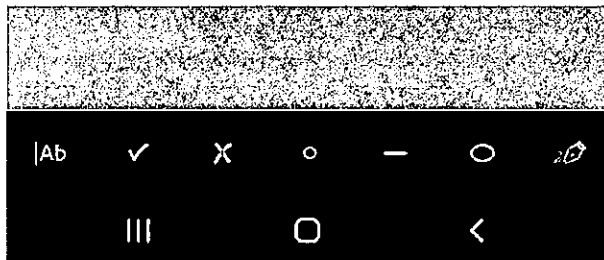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預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維護完善新選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王維明

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HAN, Xiao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09 下午 08:45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提交支持该项立法的意见书。

一，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二，“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從我的iPhone傳送

Xiao HAN
韓曉

Teacher, Primary

小學教師

The Independent Schools Foundation Academy
弘立書院

1 Kong Sin Wan Road, Pokfulam, Hong Kong
香港薄扶林鋼綫灣道1號

Tel: [REDACTED]
Fax: [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傳真: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REDACTED]

在您打印此郵件前，請考慮一下環境。

Please think of the environment before printing this email.

This e-mail (including any attachments) is for the exclusive use of the intended recipient(s) and may contain privileged o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or have received this mail in error, please accept our apology. Please do not copy, forward, disclose or use any parts of this mail, delete it and all copies of it from your system and inform us accordingly. Internet communications cannot be guaranteed to be timely, secure, error and/or virus-free. The sender does not accept liability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co-operation and understanding.

此郵件（包括任何附件）屬保密資料，只供預定收件人查閱。如果郵件錯發，而您又不是收件人，請勿複製，轉發，披露或使用此信息的任何部分，同時請立即從系統中刪除此郵件和所有副本並通知寄件人，敬請見諒。互聯網通信不能保證可以及時，安全，無錯誤或無病毒。寄件人不會為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責任。非常感謝您的合作和理解。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何智勇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8:48

緻：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備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全體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及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義務及責任。也是愛國者治港原則的主要基礎，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世界上的民主大國都必須向其治理者宣誓效忠。

此次修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願意。保障只有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愛國者此案擔任相關職位。

2019年“修例風波”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進行反中亂港並宣揚“港獨”，以反對派佔據區議員多數議席為據，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導致香港社會千瘡百孔，經濟倒退，破壞社會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組織“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為市民服務，只有通過愛國者的約束與規範，才能有效制止攪炒派宣揚港獨，還香港社會和平及持續發展，修復香港經濟，市民安居樂業。只有通過“愛國者標準”才能將攪炒派奸角小丑，反中亂港分子逐出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修例草案，通過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及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制定明確清晰的地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此行為，讓宣誓者知依據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依法行事，讓香港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及爭議。

此致：

愛國愛港市民： 陳美



罗好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8:52

緻：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備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全體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及核心要義，香港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義務及責任。也是愛國者治港原則的主要基礎，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世界上的民主大國都必須向其治理者宣誓效忠。

此次修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願意。保障只有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愛國者此案擔任相關職位。

2019年“修例風波”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進行反中亂港並宣揚“港獨”，以反對派佔據區議員多數議席為據，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導致香港社會千瘡百孔，經濟倒退，破壞社會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組織“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為市民服務，只有通過愛國者約束與規範，才能有效制止攪炒派宣揚港獨，還香港社會和平及持續發展，修復香港經濟，市民安居樂業。只有通過“愛國者標準”才能將攪炒派奸角小丑，反中亂港分子逐出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修例草案，通過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及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制定明確清晰地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此行為，讓宣誓者知依據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依法行事，讓香港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及爭議。

此致；

愛國愛港市民：羅奕好

09-04-2021



表達意見
w2d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4/20-21(11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4/20-21(111)

2021/04/09 下午 0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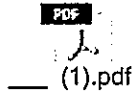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意見書 (1).pdf
siu shuk yin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9:08

1 attachment



從我的iPhone傳送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9:27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排波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組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薈，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李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居民:李佳怡

2021年4月9號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馬維英

日期： 2021.04.09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9:28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排蒞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組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薈，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疆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遇”，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李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居民：陳偉雄
2021年4月9號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9:29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排波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薈，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李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居民：王子祥
2021年4月9號



立法會2021年公職人員（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Mei sim Fung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9:42

致委員會秘書

以下是對特區政府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條例的意見書要點供參考：

1./ 此次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有關解釋，完善公職人員宣誓的標準，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

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是對治港者和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根本義務和責任，也是國際社會從政者的基本要求和條件。

3./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但本屆區議會淪為反中亂港、操弄政治、撕裂社區，必須以“愛國者”標準加以約束和規範，制定有阻嚇力的法律條例，這是合情、合理

之舉，具有堅實法理基礎，有助區議會回復本職。

4./ 特區政府此次提出的條例草案，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說明宣誓的標準，讓宣誓者有所遵循，讓市民理解宣誓內容，也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落實，並減少社會爭議。

香港市民敬上
2021年4月9日



支持要求區議宣誓效忠
pingwl2019 to: bc_103_20
Please respond to pingwl2019

2021/04/09 下午 09:45

要求區議會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堅決支持修改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

區議員每月薪金連同醫療福利、毋須單據的酬酢費和離職酬金，合計每月40,000多元，還未計算開辦和結束議員辦事處以及實報實銷的聘用人員薪金、租金及日常運作開支，相比一個一般職位的公務員來說昂貴得多，何況是有職、有權、有錢、有名、有社會地位，若不需要如公務員那樣做到基本的宣誓要求，真是滑天下之大稽。

當下最大的問題，也是全港市民最關注的，是那些現任的區議員中不少是靠參加反政府暴亂刑事犯罪的行動當選上台，上任後又把區議會變成反中亂港平台，對這些人怎麼辦？

一名香港市民

--

发自新浪邮箱客户端



dyjlai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10:00

向立法会《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提交支持该项立法的意见书。

一，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二，“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意見書
XIAN AN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10:04

對於這次的條例完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列出“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区”的解释，如果相关人员的言行遵守正面清单内容，则视为符合有关法定要求和条件。若相关人员做出或意图做出负面清单所列举内容，就视为不符合法定要求。有利於在做出相關負面行為時，可以依照相關法例，做出一定的懲罰，讓“愛國者治港”這個基本原則能進一步推動。



意見
HAO CHEN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10:04

Dear all

在這次條例中，指出了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並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這樣具體的解釋也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有了一定的懲罰機制，才有利於管制，有利於愛國者治港。

Best Regards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gicyng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10:06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備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全體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及核心要義，香港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義務及責任。

此次修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願意。保障只有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愛國者此案擔任相關職位。

2019年“修例風波”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進行反中亂港並宣揚“港獨”，以反對派佔據區議員多數議席為據，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導致香港社會千瘡百孔，經濟倒退，破壞社會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組織“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為市民服務，只有通過愛國者約束與規範，才能有效制止攪炒派宣揚港獨，還香港社會和平及持續發展，修復香港經濟，市民安居樂業。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修例草案，通過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及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制定明確清晰地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讓宣誓者知依據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依法行事，讓香港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及爭議。

此致；

愛國愛港市民：吳秋璇



支持《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gao yeu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09 下午 10:09

您好！

前年修例风波令社会撕裂，抄揽派利用区议会平台公然从事反中乱港及宣扬“港独”的行为，此次修改完善覆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贯彻爱国者治港、反中乱港者出局，理所当然。我们坚定支持《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香港市民

From: waiping yu [REDACTED]
To: bc_103_20@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09, 2021 10:20PM
Subject: 支持立法的意见书

一，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二，“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09.04.21



條例草案

立法會CB(4)764/20-21(13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4/20-21(134)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09 下午 10:40

致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凡有關公職人員必須：

1. 中國籍，不能有外國居留權。
2. 入職前要宣誓忠於中國及香港政府，為香港做事。

香港人

常時裕

9-4-2021

郵件由華為手機發送



支持政府
Ying To To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4/20-21(13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4/20-21(135)

2021/04/09 下午 10:53

2 attachments



Screenshot_20210409_224453_com.tencent.mm.jpg



Screenshot_20210409_224443_com.tencent.mm.jpg

支持政府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 參考（附件）.docx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

点击安装QQ浏览器即可使用下方功能

☐ 字体放大

☑ 编辑



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相關人士或團體

日期：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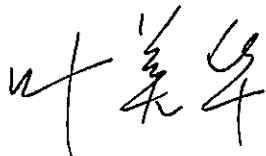
施遠洪
2021.4.7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年4月9日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叶美春

日期： 2021年4月9日



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
Antony Lam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09 下午 11:01

致立法會主席

請主席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使香港重新出發，保障香港繁榮安定。

市民林明偉
2021年4月9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AllenLee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09 下午 11:02

尊敬的委員會：

本人是一位普通香港市民，自從2019年6月香港發生反修例風波以來，如同許許多多的香港人一樣，本人及家庭深受其害，苦不堪言，平靜的生活被打亂，就學就業被影響，對個人及香港的前途越來越迷茫，對未來的美好期盼也一點一點的幻滅。直至中央出手，訂立港區國安法，有效震懾了反中亂港分子的囂張氣焰，給我們市民帶來了一絲新的期盼和希望。

早在今年的2月26日，特區政府已經就《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刊憲并于3月17日完成首讀和二讀，將很快提交立法會審議，本人一直非常關注該條例草案的立法進度，因為這是關係到香港社會能否繼續繁榮穩定甚至生死存亡，關係到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政策能否繼續執行並發揚光大的重大舉措。《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很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該等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本人認為，條例草案做好了，將是一件功在當代利在千秋的壯舉，做不好，隨時令香港奸臣當道黑暴再現，就此沉淪萬劫不復。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整個社會受到的傷害還不夠深嗎？血淋淋的教訓還不夠慘嗎？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環顧全世界也都是有例可循，現在所作的只是亡羊補牢，撥亂反正，將過去的錯誤糾正過來，將過去拉下的課補上來而已。

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時代賦予了諸君的重任，懇請諸君先天下之憂而憂，盡力盡速完成該議案的審議和通過，然則吾等之福，香港之幸也！

敬祝

春祺

一位市民

李龍

2021.4.9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michael hui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09 下午 11:06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先生/女士：

上月人大常委會高票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為落實“愛國者治港”一錘定音。“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可惜，香港自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以來，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因此，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只有達致“愛國者治港，亂港者出局”，“一國兩制”才能行穩致遠。

市民

許嘉樂

2021年4月9日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提交意見書

珈晨 郭 to: bc_103_20

Cc: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4/20-21(14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4/20-21(142)

2021/04/09 下午 11:08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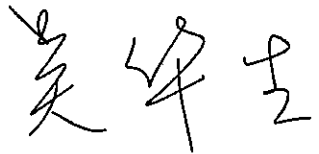
簽名:Cherry Koo

日期:2021.4.9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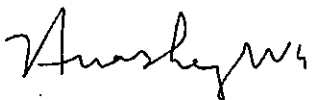
日期： 2021年4月9日

意 見 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年4月9日



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
Alex(楊志明)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09 下午 11:13

致立法會主席

請主席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市民楊志明

2021年4月9日

DISCLAIMER Sun Fai Industrial Co. / Huizhou Groupia Electric Works Co. Ltd. (the "Company") may monitor and read all e-mails as it is presumed that they are sent or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for business use only. Our Company also monitors e-mails for security reasons to ensure that no unauthorised disclosure of the Company'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s passed via the e-mail system. This e-mail and any attachments are confidential. It is intended for the recipient only.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any use, disclosure, distribution, printing or copying of this e-mail is unauthoris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e-mail in error, please immediately notify the sender by replying to this e-mail and delete the e-mail from your computer.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柱中

日期：2020/10/10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施煥輝

日期：

2021.4.9



堅決支持修改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
great partner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09 下午 11:21

堅決支持修改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德國公職人員拒絕宣誓會被革職。要求區議會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特區政府此次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的立法原則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支持特區政府履行憲制責任，依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通過完善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Phyllis Liew



確保愛國者治港，香港良政善治終可期
momsonx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11:22

國安法出台後，香港一國兩制的法律環境得到明顯改善。攔炒派的以民主之名破壞民主、與境外勢力勾結，在本土以激進運動的方式獲得政治以及經濟上的利益已成為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爲。

愛國者治港是香港選舉制度的底綫，要求區議會擔任公職的人員進行宣誓效忠是理所當然的，不僅有法可依也有理可循。雖然宣誓只是很簡單的儀式，但有其標志性的作用，可以進一步保護、鞏固和推廣公務員隊伍須恪守的核心價值，從而確保一國兩制制度的行穩致遠，香港走向良政善治可期。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支持政府修訂《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當然的義務和責任。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關於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此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通過完善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支持！本人不少愛國愛港的朋友

期望立法會議員全力配合港府，盡快完成相關工作，令法例盡早落實，以提升市民對特區政府公職人員的信心。

勛祺

市民黃兆琦

2021 年 4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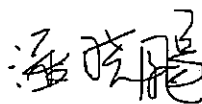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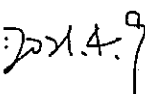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致立法會梁君彥主席

ying ...JiMMY...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64/20-21(15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4/20-21(152)

2021/04/09 下午 11:24

致立法會梁君彥主席

請主席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邢高福

2021年4月9日

從我的iPhone傳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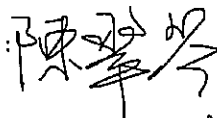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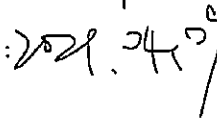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美玲

日期：04.09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許世品

日期：07-04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林卓然

日期：2021 9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林鄭月娥

日期：2021 年 9 月



請主席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

Tang Manystones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09 下午 11:28

致立法會梁君彥主席

請主席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鄧仲斌

2021年4月9日

取得 Android 版 Outlook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夏強

日期：04.09



shuwen wu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11:36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治政者应当深入民眾，了解民眾所需，角决民眾所急，民心就是政治，民心就是政治，民心所向是最强有力的政力量，汇集民智民力作為治国理政的重要着力点。治港者的政治原則，就是要紧扣民心这个要点。香港各界有能力者比比皆是，当中更不乏愛国者，，然而要成为治国者，就必须要以民为本，统一方針，治港者愛国亦是最基本的政治标准。

对香港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完善，是保障香港「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确保「愛国者治港」的必要举措。自去年实施香港国安法后，香港社会的整體环境得以一步步改善，取得了不俗的成绩。當前社會正面臨调整时期，各界应积极配合政府工作，告別无止境的纷争，推動各項发展事務有序落實，保障「一国两制」在香港未来发展道路中有效落實。

所以改革是有需要及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吳淑文
日期：1021年4月9日

從我的iPhone傳送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夏強

日期：04.09



Hin Li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64/20-21(16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4/20-21(162)

2021/04/09 下午 11:39

立法會委員會：

本人提交支持該項立法的意見書。

提交意見書內容：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請堅持愛國者治港
peterlam03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4/20-21(16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4/20-21(163)

2021/04/09 下午 11:52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朱子曰：問渠哪得清如許？為有源頭活水來。心是源頭活水。香港有不少具有能力的人，無論是政府，政界，商界等，當中也會有不少的愛國者，就必須要有以民為本的心，要有統一的思想。治港者愛國是基本的政治標準。

堅持愛國者治港原則也是世界通行的做法，多個國家及地區均對公職人員的愛國立場和相應政治資格作出嚴格要求。這次修訂完善了選舉制度，為落實愛國者治港營造良心管治環境，亦是確保政府依法執政，一國兩制沿正確方向前進的基石，有利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只有在選舉這個關卡把好關，必須是愛國者。才能更有能力，更有實力，更有戰鬥力的管治團隊，實現良政善治，從根本上解決困擾香港的各種深層次矛盾，確保香港長治久安，讓七百四十萬香港人獲得更多幸福感，獲得感。

香港居民 郭堯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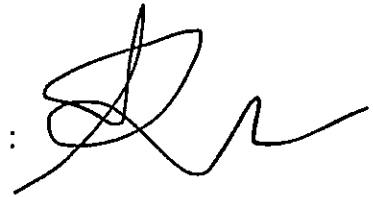
日期 2021.4.9

随心邮-在微信里收发邮件，及时省电又安心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09-0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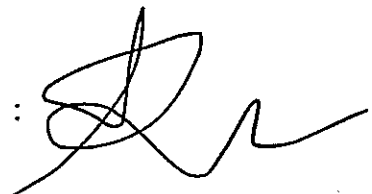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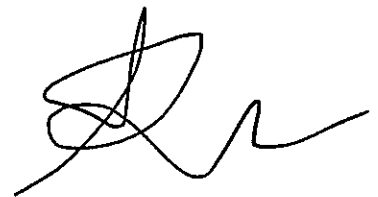
日期：09-0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09-04-2021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處
chi wing yu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09 下午 11:57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市民安居樂業。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不安，攪炒暴動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本會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大埔區居民聯會

代行余智榮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處
KEN YU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09 下午 11:58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市民安居樂業。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不安，攪炒暴動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本會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運頭塘民生關注組
代行楊小妹



Mike Lau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4/20-21(16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4/20-21(169)

2021/04/09 下午 11:59

致立法會梁君彥主席

請主席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宣誓擁護基本法，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市民 劉宗仁

2021年4月9日



shuwen wu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上午 12:04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治政者应当深入民眾，了解民眾所需，角决民眾所急，民心就是政治，民心就是政治，民心所向是最强有力的政力量，汇集民智民力作為治国理政的重要着力点。治港者的政治原則，就是要紧扣民心这个要点。香港各界有能力者比比皆是，当中更不乏愛国者，，然而要成为治国者，就必须要以民为本，统一方針，治港者愛国亦是最基本的政治标准。

对香港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完善，是保障香港「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确保「愛国者治港」的必要举措。自去年实施香港国安法后，香港社会的整體环境得以一步步改善，取得了不俗的成绩。當前社會正面臨调整时期，各界应积极配合政府工作，告別无止境的纷争，推動各項发展事務有序落實，保障「一国两制」在香港未来发展道路中有效落實。

所以改革是有需要及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吳淑文
日期：2021年4月9日

從我的iPhone傳送



shuwen wu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4/20-21(17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4/20-21(171)

2021/04/10 上午 12:06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治政者应当深入民眾，了解民眾所需，角决民眾所急，民心就是政治，民心就是政治，民心所向是最强有力的政力量，汇集民智民力作為治国理政的重要着力点。治港者的政治原則，就是要紧扣民心这个要点。香港各界有能力者比比皆是，当中更不乏愛国者，，然而要成为治国者，就必須要以民为本，统一方針，治港者愛国亦是最基本的政治标准。

对香港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完善，是保障香港「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确保「愛国者治港」的必要举措。自去年实施香港国安法后，香港社会的整體环境得以一步步改善，取得了不俗的成绩。當前社會正面臨调整时期，各界应积极配合政府工作，告別无止境的纷争，推動各項发展事務有序落實，保障「一国两制」在香港未来发展道路中有效落實。

所以改革是有需要及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吳淑文
日期：2021年4月9日

從我的iPhone傳送



請主席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

ck Ye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上午 12:10

致立法會梁君彥主席

請主席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宣誓擁護基本法，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市民 楊俊光

2021年4月9日

获取 [Outlook for Android](#)



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
Yeung William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上午 12:51

致立法會梁君彥主席

請主席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使香港重新出發，保障香港繁榮安定。

市民楊瀚業
2021年4月9日



ying

邮箱: [REDACTED]

致: 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羅英

日期: 10.4.2021



(无主题)

yi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64/20-21(17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4/20-21(175)

2021/04/10 上午 01:08

ying

邮箱: [REDACTED]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吳瑞宏
日期：10.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曹添

日期：

10-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曹添

日期：

10-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曹文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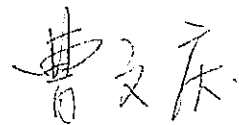
日期：

4月10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4月10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葉真英

日期：

10-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葉真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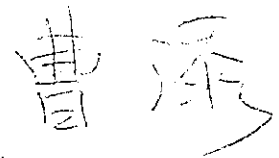
日期：

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0-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曹文庆

日期：

4月10日



支持公务员条例，确保香港行稳致远
Jeffrey GONG Jufa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64/20-21(18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4/20-21(184)

2021/04/10 上午 07:36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從我的 智能手機發送。

Jeffrey Gong

General Manager, Strategy
Strategy Division

China Mobile Hong Kong Co. Ltd.
Phone: [REDACTED]
Mobile: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Website: <http://www.hk.chinamobile.com>



The message contained in this e-mail (including attachments, if any) is intended solely for the addressee, and may be confidential and privileged. If you are not the addressee but have received this e-mail in error, please notify the sender immediately by returning e-mail, and delete it. Though all reasonable precautions have been taken to ensure that the message and its attachments are free from virus, China Mobil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does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for loss or damage that this e-mail may cause. Thank you.

本郵件及其附件含有保密資訊，僅限於發送給上址中列出的個人或群組。禁止任何其他人士以任何形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全部或部分地洩露、複製、或散發）本郵件中的資訊。如果您錯收了本郵件，請您立即用郵件通知發件人並刪除本郵件。收郵件者需確定郵件及其附件的資訊安全，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並不會負責任何相關的損失。謝謝！



意見書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堅決擁護。簽名：WA.YUK HEUNG 日期10.04.2021

一路順風永生永世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上午 07:54

由華為手機發送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0/04/2021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

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方洛偉

日期：10th April, 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擾亂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受到惡劣多數派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關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政完善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撫，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擾亂派政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鄭志國謹啟。

簽名：葉愛玉

日期：2021.4.10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TWPA居聯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4:04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是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在過去二十多年的“一國兩制”實踐之中，不少反中亂港人員竊據公職，令社會，議會亂像橫生。國安法落實後，特區政府開始撥亂反正，而修訂宣誓條例將區議員等公職人員納入其中，正是應有之義，而且具的急切性。

條例草案就是補足了在區議員監管方面的缺失。目前，只有特首、行政會議成員、問責官員、立法會議員及司法機構人員等需要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而區議員竟然不在其列，這明顯是一個絕大漏洞。

為此，香港國安法明文規定，香港市民參與公職需要宣誓。全國人大常委會早前就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作出決定，當中明確規定「必須確保香港有關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要求及條件，這是呼應了國安法的有關內容，需要宣誓的「有關公職人員」中，立法會議員只是其中一部分。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宣誓是莊重嚴肅且具法律效力的，當選後需要宣誓，拒絕宣誓或宣誓不當者，沒資格成為區議員，當然，不排除有人「發假誓」，但一旦在履職期間被發現違背誓言，一經特區政府認定，可以褫奪其區議員資格。

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亂港人員趕離區議會，讓區議會回復正軌，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的底線，這不是對區議員的新要求，更非改變規矩，而是正本清源！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2021年4月9日



11号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4:04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陈妍希

2021年4月9日

發自我的iPhone



完善宣誓安排意見
buke_buke to: bc_103_20
Please respond to buke_buke

立法會CB(4)764/20-21(19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4/20-21(191)

2021/04/09 下午 04:05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布克誠

2021年4月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

「一国两制」是香港长治久安，繁荣稳定的基石。国家确定实行「一国两制」不会改变，但要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行稳致远，要坚持「爱国者治港」。要求「爱国者治港」的原则及目标完全天经地义，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包括西方国家）无法容许选举产生不爱国者管治，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人进入管治班子。

近年社会严重分裂，「黑暴」，「揽炒」及「港独」严重影响国家安全及香港经济及民生。不断有「港独」分子及与外部反华势力有勾结的人经由选举进入香港的管治架构，包括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立法会和区议会中，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香港繁荣稳定，令香港深受其害，市民十分担心。必需尽快完善香港的有关选举制度，全面堵塞相关漏洞。

执笔时仍未有人大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决定，但根据香港传媒3月5日消息，对可能选举办法的修改，如下：

- 1) 立法会议席由70席增至90席，除地区直选，功能组别，加入选举委员会席位（盛传由特首选举委员会成员互选产生），三类议席比例未确定。
- 2) 选举委员会全面参与立法会议员选举提名，候选人要取得一定委员会成员提名。
- 3) 设立参选资格审查委员会，参与各项选举须资格审查。
- 4) 特首选举委员会由四大界别变五大界别，由1200人增至1500人，新加入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社团领袖等代表。

综合上述各点，第一点加大立法会议席，本质上加大代表性，是良好改动，但直选，功能组别及选举委员会比例要待有实际方案才能表达意见。我认为第二点可更确保爱国者治港。第三点要设立资格审查委员会作严格审查十分重要。第四点特首选举委员会改动其实是加大代表性，值得支持。

随着国安法落实，止暴制乱立竿见影，社会大致恢复正常。「搅炒派」，「港独派」死心不息，只是慑于国安法的威力，暂时收敛，等待时机作乱，随时有死灰复燃可能。香港回归祖国至今，香港的选举机制，存在严重漏洞，让「搅炒派」，「港独派」有机可乘。但凡掌握公权力的重要职位，都要由爱国爱港者担任，只有这样香港才能走正道，有未来。与其让违法后才追究虚假宣誓或公职人员行为不当，不如在聘请，任命或选举提名时好好把关，杜绝后患。我们要尽快「优化选举」制度，让「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国家安全受保障，市民安居乐业，香港永远繁荣。

陈荣辉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張學修先生 有關《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香港 維嘉國際有限公司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09 下午 04:06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張學修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有助堵塞香港法律漏洞，消除政治社會亂象，聚焦經濟民生發展，是香港廣大市民的共同願望。

過去一年多，藉黑暴進入議會的一眾攪炒派議員掌控議會平台，利用議員身份，肆意攻擊政府，散播謠言及仇恨，不通過愛國愛港團體的活動撥款申請，否決財政預算案等，令社會民不聊生、亂象橫生。反對派更揚言奪取立法會多數議席進而染指行政長官選舉，一步一步將香港推向萬丈深淵。香港選舉制度到了一個非改不可的地步。

全國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本人全力支持。「愛國者治港」將開啟新的里程碑，香港一定能夠有效解決立法會亂象和香港社會內耗不斷的困局。讓真誠愛國、有擔當、接地氣、為渴望安定繁榮的廣大市民和香港社會服務的管治人才進入治理團隊，切切實實全面貫徹和落實愛國者治港。



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从制度机制上全面贯彻、体现和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原则，确保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港力量手中，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贯彻上述总体要求，必须遵循和把握好以下重要原则。一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坚持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结合起来，为“爱国者治港”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二是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确保国家牢牢掌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主导权，全面落实香港国安法，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社会大局稳定，坚决防范、制止和惩治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事务和利用香港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三是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在宪法和香港基本法轨道上完善有关选举制度和相关机制，严格依照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组织有关选举活动，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四是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发展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民主选举制度，依法保障香港同胞广泛的、均衡的政治参与，依法保障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广泛凝聚香港社会正能量。五是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健全行政长官对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的制度，维护行政主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架构和运行机制，支持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确保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和治理体制机制顺畅、有效运行。

香港市民：蔡庆國

日期：2021年4月9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意見書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你們好！

本人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論點基於以下各項：

第一：我認為「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點，香港管治權必須是要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才可以。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最基本要求，這是他們的義務及責任，這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第二：香港特區政府這次是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香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這些做法都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得到「愛國者治港」，才可以更安定繁榮，人民生活更無憂。

根據以上兩個論點，本人十分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香港市民 蔡愛珍上



愛國者治港，香港明天會更好
只在当初微笑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4/20-21(19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4/20-21(197)

2021/04/09 下午 04:07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市民：林永健
2021年4月9日



愛國者治港，香港明天會更好
梦想遥不可及lin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4/20-21(19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4/20-21(198)

2021/04/09 下午 04:08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香港市民：陳明華
2021年4月9日

發自我的iPhone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
方案》意見書

羅敏霞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09 下午 04:10

香港政府，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羅小姐
2021.4.9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
方案》的意見書

wing ping chu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09 下午 04:11

由華為手機發送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

----香港市民